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請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名稱由「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採用新中文名稱「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替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諾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7.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公司將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9.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唐才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